

《会计法》的几个要点和改进建议

黄琛 ■

作为一名有着20多年从业经验的会计人员，现从个人视角谈谈《会计法》的要点并提出几点改进建议。

（一）《会计法》的几个要点

要点一：明确了单位负责人的主体责任

《会计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”可别小看这一平常简短的条文，却是单位主要领导对财务会计工作重视的根本保障。如果没有这一条，单位“一把手”完全可以以“财务会计问题专业性太强，我不懂”为由，或是对财务会计工作不闻不问，或是迫于业绩考核压力向财务会计人员提出无理要求。这一条为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。

要点二：明确了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主管部门

《会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“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。”有了这一条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就有了归属感，找到了自己的“娘家”。财政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，财务会计人员就可以理直气壮地参加，也为大家的进步成长创造了机会。当工作中遇到难题，也可以到财政部门的网站去查找资料依据，甚至可以找财政部门当面咨询。

要点三：明确了财务会计工作岗位职责不相容的要求

《会计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、会计档案保管和收

入、支出、费用、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。”这条法规清晰、明确，在企业的各项管理检查中都是必查事项，同时，也间接对财务人员的编制安排、人员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改进建议

建议一：在规范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人员行为的同时，更应强调单位法人的主体责任，为财务会计人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

走进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大门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“不做假账”的警戒石，可见，做假账现象客观存在，不容小觑。试想，哪个财务会计人员主观上愿意做假账呢？做假账势必造成工作量加大、技术难度提高，而且还要冒很大的经济和法律风险。那到底谁是做假账的始作俑者呢？答案不言自明，做假账的理由也是形形色色。因此，强化财务会计人员所在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（如与企业信用评级、业务资质挂钩等），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，才是从根本上解决假账问题的正确之道。

建议二：细化培训和继续教育

在业财融合的大背景下，财务会计人员的基础会计处理工作更多地被财务信息系统所替代，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需投入到公司的经济运行分析、投融资管理、财务风险管控、财税政策研究以及经济形势预判等方面的工作，而且财务服务和管理职能要随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而变。因此，对财

务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需要不断加强。具体来说，设计出完善的继续教育课程模块体系，并针对工业企业、金融、商贸、建筑施工等各行各业分行业进行细化，同时，在法定最低继续教育学时的基础上，结合相关领域的重点工作提出专业提升的学习要求。此外，在保障继续教育制度有效执行方面，会计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计监察、银监、证监、保监、食监、药监等其他监管部门的联动和信息共享，将财务会计的基础保障和管理工作融入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之中，对于违法违规的个人和单位应制定明确的惩处措施，对法人单位主体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也应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。

建议三：提高《会计法》的认知和重视程度，加大宣传力度

《会计法》要成为企业经济领域的基础大法，需要提高企业对《会计法》的认知和重视程度。因此，在《会计法》修订之后，除了组织广大财务会计人员学习掌握之外，更重要的是要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习，为了确保学习效果，学习之后应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落到实处。比如组织严格的考试验收，要求单位主要负责人写出学习体会，在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上宣读庄严承诺等，让企业的广大员工成为《会计法》有效执行的监督者和维护者。■

（作者单位：中航期货有限公司）

责任编辑 刘黎静